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試教版本	備註
國文	1	延長病假缺	聘期自115年11月25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如延長病假教師申請提前復職,實際代理期間至復職前一日止)	7年級翰林	如代理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二)本職缺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s://ycjh.chc.edu.tw/)查詢。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
4.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備註: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民國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附註	1.甄試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附註	1.甄試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附註	1.甄試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永靖鄉錫壽路 123 號）電話：04-8221929 分機 141；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221929 分機 151。

六、**報名應繳表件：**

報名時檢附下列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單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報名表及下列應繳證件彩色掃描 PDF 檔請於報名當次招考前一天下午 4 點前寄至** lingwu@chc.edu.tw。

（一）**報名表**(附件 1)、**甄選證**(附件 1-1)粘貼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曾任代理(課)服務或敘薪證明**等。

七、**甄試項目：**

（一）試教：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內容：自行選定。

（二）口試：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 分鐘〉；內容：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八、**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可資採計職前年資之服務證明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錄取人員請洽人事室填寫具結書。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四、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04)8221929 分機 151。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30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